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23民初921号

欧顺樟：本院受理李船河与欧顺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23民初9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欧顺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货款4762.8元给原告李船河，并支付以4762.8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李船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李船河负担2元，被告欧顺樟负担48元。原告李船河已预交50元，因原告同意被告迳向其支付被告负担的诉讼费，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欧顺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48元给原告李船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